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陳定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伍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定義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7年4月28日、105年
4月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
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
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
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
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
6,961元，及其中本金52,523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56,961元及
其中本金52,52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